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85.483万股已于2024年1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15.30元/股，过户股数为85.48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三）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第二个锁定期已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2026年1月25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25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96,800股，尚持有公司股份158,0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02,676,000股的0.15%。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情况

（一）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基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2026年11月23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8年1月25日，且管理委员会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8年1月25日。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仅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进行展期，除此之外，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本次展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择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股份。

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